

大成國小114年暑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領餐期限

畢業生:114年6月14日至8月31日止

在校生: 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

	萊爾富	7-11	全家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超商領取流程

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全家、OK超商、萊爾富、楓康超市:
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

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
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B. KIOSK小白單領餐

1. 7-11:好康/紅利 政府 彰化縣幸福餐券 依步驟進行操作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

2. 全家:紅利 數位餐食券 彰化幸福餐食券 依步驟進行操作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

3. 萊爾富:紅利·會員 彰化縣幸福餐券 依步驟進行操作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

註: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*超商領餐影片可參考: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/1LFUr3fASk31GtbXyxDwHXa8PZu1AIRlx>

*一卡通客服專線：07-7912000

校園親師生平臺及 APP 客服



領餐規則

1. 限當日領餐，領餐資格限當日23:59 前領取完畢。
2. 超過期限，沒有補領機制。（請不要太晚去領）
3. 於超商產製小白單後，需當日完成兌換，不補發兌餐。
4. 兌換交易完成後，不提供退、換貨服務。
5.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，請個案聯絡一卡通及教育處。
6. 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，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，請依超商公告為主。（如台鐵門市、部分學校、廠辦及商場店鋪）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。

領餐商品限制

- 1、應有主食（不含泡麵等長天期食品）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- 2、不得兌換食物以外之商品（如：菸、酒、遊戲點數）。
- 3、不得兌換含糖飲料（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）。
- 4、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（如：咖啡、茶）。

卡片遺失費用及領餐方式

如假期間學生發生卡片遺失，無卡片期間仍可以依手輸卡號、學號方式進行領餐。

卡片補發：

每張工本費為128元(含稅)，因卡片將作為數位學生證使用，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。

（如擔心卡片遺失，可填寫至聯絡簿上）

掛失系統

https://eschool.chc.edu.tw/web-card_fill/